

证券代码：400174

证券简称：中天 3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对2023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764,429.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减值项目	本年计提（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642.16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211.01
信用减值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2,074.64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328.14

分类	减值项目	本年计提（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20,173.65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700,000.00
合计		764,429.6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一）对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 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按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0.1%，500万元的倍数确定单项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性质、信用风险特征及金额占比，将应收账款分为购房款、其他非金融类款项、低风险金融类款项、其他金融类款项四类，各类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购房款	采用滚动率模型，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结合外部统计数据和管理层的前瞻性判断，估计各账龄段的损失率，按账龄组合计提
其他非金融类款项	采用滚动率模型，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结合外部统计数据和管理层的前瞻性判断，估计各账龄段的损失率，按账龄组合计提
低风险金融类款项	不计提
其他金融类款项	按应收款余额的1.5%计提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公司期末逐项评价其他应收款较初始确认时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并根据评价结果将其归入减值三个阶段。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按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0.1%，500万元的倍数确定单项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根据其他应收款的性质、信用风险特征及金额占比，将其他应收款分为外部往来、政府基金及保证金、其它保证金、备用金及员工借款、其它款项四类，采用滚动率模型，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结合外部统计数据和管理层的前瞻性判断，估计各账龄段的损失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

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本期计提应

收账款坏账准备10,642.16万元，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12,211.01万元，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12,074.64万元。

3. 对债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信用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34,927.81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0,642.16万元，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12,211.01万元，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12,074.64万元。

（二）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如下：（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

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本期公司根据上述准则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准备金额9,328.14万元。

（三）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于报告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为基础测试。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

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是根据年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计可收回金额按如下方法估计：（1）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2）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3）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在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后，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资产组的认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条、第十八条第二至四款和该准则应用指南第四项的规定，公司以每条生产线及附属设施作为资产组，各子公司分别作为单独的资产组。现有资产业务变化、管理方式变化、对这些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处置决策方式以及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在履行相应的程序后重新确定资产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新增资产需要单独认定资产组的，不作为资产组的变化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08号——资产减值》，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20,173.65万元。

（四）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公司对收购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股权支付的70亿元定金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禧公司”）、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胜公司”）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公司购买千禧公司、中胜公司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 21%-25%的股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向千禧公司、中胜公司支付了华夏人寿股权转让价款定金 70 亿元。

2023 年 11 月 9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业务的批复》（京金复〔2023〕245 号），正式批复同意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受让华夏人寿保险业务及相应的资产、负债。公司收购华夏人寿股权事项的交易目的已无法达成，因此中天金融已享有解除权，可要求解除相关协议及返还 70 亿元定金。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管理人已分别向千禧公司和北京公司发函，要求返还公司已支付的 70 亿元定金及相应资金占用费。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管理人未收到千禧公司和中胜公司任何回应。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千禧公司已因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其股东已将持有的千禧公司的股权出质给第三方，中胜公司的股东也将其持有的中胜公司的股权出质给了第三方，公司亦未发现千禧公司和中胜公司存在其他可执行财产。

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 70 亿元定金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 764,429.60 万元，全部计入 2023 年度损益，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5,805.37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55,805.37 万元。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客观反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减值准备金额的计提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将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公允地反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依据合理、充分。计提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对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 3 次沟通会议决议》；
- (四)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